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00人，代表股份720,222,0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1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84,918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2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，代表股份235,303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，代表股份235,303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3人，代表股份235,303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34%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8,715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8%；反对 1,282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0%；弃权 2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3,79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7%；反对 1,282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弃权 2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954%。

2.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7,50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9%；反对 2,54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3%；弃权 17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587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8%；反对 2,54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15%；弃权 17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6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2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